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20856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鑑於對中國關係為國際情勢一環，對台灣國際外交空間、軍事國防皆為重要影響因素，且在立法院實務運作上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監督之外交、僑務、國防、國安等部會及相關議案，中國因素長期都是探討重點。因此，為符合立法院實務運作之需求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屬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審查範疇。爰擬具「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洪慈庸 徐永明 黃國昌 林昶佐

高潞·以用·巴鱾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中國關係為國際情勢一環，對台灣國際外交空間、軍事國防皆為重要影響因素，且在立法院實務運作上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監督之外交、僑務、國防、國安等部會及相關議案，中國因素長期都是探討重點。因此，為符合立法院實務運作之需求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屬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審查範疇。

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院各委員會審查議案，由程序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分配提報院會決定：</p> <p>一、內政委員會：審查內政、選舉、蒙藏、原住民族、客家、海岸巡防政策及有關內政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掌理事項之議案。</p> <p>二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：審查外交、僑務、國防、退除役官兵輔導政策與宣戰案、媾和案、條約案、戒嚴案及有關外交部、<u>行政院大陸委員會</u>、僑務委員會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。</p> <p>三、經濟委員會：審查經濟、農業、<u>國家發展</u>、公平交易、能源、科技政策及有關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<u>國家發展</u>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。</p> <p>四、財政委員會：審查財政、金融政策、預算、決算、主計、審計及有關財政部、中央銀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<u>總處</u>掌理事項之議案。</p> <p>五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：審查教育、文化政策及有關教育部、<u>文化部</u>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研究院、<u>科技部</u>、行政院原子能委</p>	<p>第五條 本院各委員會審查議案，由程序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分配提報院會決定：</p> <p>一、內政委員會：審查內政、選舉、蒙藏、<u>大陸</u>、原住民族、客家、海岸巡防政策及有關內政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<u>行政院大陸委員會</u>、<u>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</u>、<u>行政院客家委員會</u>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掌理事項之議案。</p> <p>二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：審查外交、僑務、國防、退除役官兵輔導政策與宣戰案、媾和案、條約案、戒嚴案及有關外交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防部、<u>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</u>掌理事項之議案。</p> <p>三、經濟委員會：審查經濟、農業、<u>經濟建設</u>、公平交易、能源、科技政策及有關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<u>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</u>、<u>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</u>掌理事項之議案。</p> <p>四、財政委員會：審查財政、金融政策、預算、決算、主計、審計及有關財政部、中央銀行、<u>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、行政院主計處掌理事項之議案。</p> <p>五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：審查教育、文化政策及有關教育部、<u>行政院文化建設</u></p>	<p>中國關係為國際情勢一環，對台灣國際外交空間、軍事國防皆為重要影響因素，且在立法院實務運作上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監督之外交、僑務、國防、國安等部會及相關議案，中國因素長期都是探討重點。因此，為符合立法院實務運作之需求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屬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審查範疇。</p>

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。

六、交通委員會：審查交通、公共工程、通訊傳播政策及有關交通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。

七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：審查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、懲戒、大赦、機關組織、研考與有關法務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掌理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；國營事業機構組織之議案應視其性質由有關委員會主持。

八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：審查衛生、環境、社會福利、勞工、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有關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勞動部掌理事項之議案。

前項議案審查之分配其性質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，配由主持審查之委員會與有關委員會會同審查之。

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。

六、交通委員會：審查交通、公共工程、通訊傳播政策及有關交通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。

七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：審查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、懲戒、大赦、機關組織、研考與有關法務部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掌理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；國營事業機構組織之議案應視其性質由有關委員會主持。

八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：審查衛生、環境、社會福利、勞工、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有關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社會司及兒童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。

前項議案審查之分配其性質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，配由主持審查之委員會與有關委員會會同審查之。